

聯洲國際集團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3,174,000,000港元(407,000,000美元)。
-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為52,000,000港元(6,700,000美元)。
- 股東權益增加了66,000,000港元(8,500,000美元)，達至1,295,000,000港元(166,000,000美元)。

業績

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74,230	2,454,236
銷售成本	(1,907,969)	(1,507,331)
毛利	1,266,261	946,905
其他收入(附註2)	225,541	61,742
分銷成本	(771,072)	(450,214)
行政開支	(533,210)	(379,303)

經營溢利	187,520	179,130
融資成本	(112,646)	(76,231)
未計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溢利	74,874	102,899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81)	20,455
除稅前溢利	73,193	123,354
稅項(附註3)	(10,381)	(18,774)
除稅後溢利	62,812	104,580
少數股東權益	(10,710)	(12,827)
股東應佔溢利	52,102	91,753
股息	15,067	2,573
每股盈利(附註4)		
基本	4.54仙	8.59仙
攤薄	4.54仙	8.26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因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若干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	:	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如下：

於過往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與若干遞延開支已於過去不多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引致重估該會計政策。其中，廣告開支及若干遞延開支已不再被視為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可分辨資源。因此，該項開支現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至以往賬目，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3,439,317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增加5,046港元。

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個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於過往年度，商譽計入產生年度的儲備內。於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準則所規定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新商譽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並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於損益賬中攤銷。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過往收購產生的所有商譽將會繼續列入儲備，且不會重新呈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已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產生的商譽減值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即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至以往賬目。據此，於過去期間減值的29,050,492港元的商譽數額，已於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直接確認，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轉，這亦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下跌18,608,327港元。

## 2. 其他收入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9,754	—
撥回去年與法律案件和解有關潛在負債撥備	14,500	—
利息收入	64,088	35,246
出售非買賣證券收益，淨額	5,097	6,107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145	4,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79,973	3,807
出售非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85
滙兌收益，淨額	175	833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696	—
已收賠償	10,234	—
重估買賣證券收益	489	—
贖回股票掛鈎票據溢價	1,695	—
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負商譽	144	—
其他	12,551	9,736
	<u>225,541</u>	<u>61,742</u>

### 3. 稅項

稅項包括：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5,570	9,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56)	(233)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6,865	9,58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5)	(1,251)
	<u>9,174</u>	<u>17,104</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之撥備	1,071	1,579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之撥備	136	91
	<u>10,381</u>	<u>18,77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至於海外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52,102,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91,753,000港元) 及計入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後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47,080,000 (二零零零年：1,068,724,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及購股權攤薄潛在影響後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52,102,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計及本公司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購股權攤薄潛在影響及利息開支，扣除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節省之稅項後為93,871,000港元)，以及將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47,133,000股 (二零零零年：1,136,522,000股) 以及計入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後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股息

首個中期股息每股0.13港仙(二零零零年：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派發。為使業務持續增長(透過策略性聯盟及收購)，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業務回顧與前瞻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旨在提升運作效率，並希望在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佈中提供一個更平均的財政狀況報告。這有助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更好的配合集團運作，為集團及業務關連者帶來利益。

### 在世界經濟下滑中鞏固業務，為將來的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世界經濟自「九一一」事件以來下滑，甚至瀕臨衰退邊沿。高級消費品市場的收入平均減少20%，而一般消費品則平均下跌30%。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營業額為3,17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54,000,000港元)。營運收入為18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5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000,000港元)，股東權益為1,29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29,000,000港元)。

據此，集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的全年平均營業額與二零零零年相比，錄得少於9%的輕微跌幅，較業內平均表現為優。這有賴於集團的「獨有品牌金字塔」策略。集團多年來成功建立了一個平衡的品牌組合，集時尚觸覺、運動與科技及典雅、高貴的風格，在經濟下滑的時期佔盡優勢，亦為經濟轉好時提供一個強勁的發展平台。

### JOOP!、MEXX和Abel & Zimmermann為品牌金字塔帶來協同效益

期間，集團取得了JOOP!的特許權，包括時計、珠寶及時尚配飾品，及Abel & Zimmermann高貴珠寶的品牌，以滿足潮流觸覺的顧客。此外，集團亦獲得MEXX時計特許權及MEXX珠寶在德國及奧地利的分銷權。

JOOP!在德國(歐洲)發展蓬勃，於開拓亞洲市場的潛能無限。德國品牌Abel & Zimmermann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六成收入來自美國，四成源自歐洲，對集團拓展美國高級珠寶市場大有幫助。MEXX乃一中價的時款生活品牌，與MEXX合作，注入新的潮流元素，豐富了集團品牌金字塔的內容。

## 投資於本身擁有的品牌及持有長期特許權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增撥資源發展集團擁有及持有長期特許權的品牌，這樣能更直接及有效地執行推廣策略以回應市場需要。結果，我們將處理回覆顧客的時間縮短了20%，同時亦能迅速調校產品組合，確保在環球經濟下滑中，集團的業績仍能優於業內平均水平，還加強了品牌的效益和價值。

## 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策略實現Goldpfeil的願景

Goldpfeil 1856自一九九八年第四季加入集團以來，其價值已增長了150%。我們仍然努力提供優質和創意盎然的產品及服務，超凡的購物樂趣，發展Goldpfeil為一個真正國際時尚品牌。我們透過旗艦店、特許權伙伴及社會活動，時刻留心觀察顧客的需要及作出適當的回應。奉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策略，為顧客提供優質超值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會繼續推出創新產品讓顧客獲得更優質的享受和購物樂趣。

雖然經濟下滑導致經濟增長較預期為慢，我們對能採取適當的策略並能以此向預期的目標-Goldpfeil，一個令要求嚴謹的顧客引以為傲的品牌-前進感到欣慰。

## Goldpfeil Geneve腕錶系列將Goldpfeil推至時尚產品的典範

我們相信憑著已有的核心技能及在皮革業務方面的優越地位，我們能擴展至其他時尚產品範疇。腕錶行業及顧客對於過去數月介紹給各界的Goldpfeil Geneve七隻「獨一無二」的腕錶及七款「限量版」腕錶的高度讚賞已是一個很有力的例證。七隻「獨一無二」的腕錶已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日內瓦進行拍賣，這已是收藏腕錶界中的一件盛事。分析員指出Goldpfeil市值因此而增長了20%，達25億港元。

在Goldpfeil Geneve腕錶系列廣獲各界熱烈歡迎的同時，Goldpfeil高貴珠寶系列將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面世。屆時正好與Goldpfeil Geneve腕錶一起滿足專業人士及有品味人士對名貴珍品的渴求。

與Stefanie Graf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合作推出的「Stefanie Graf by Goldpfeil」皮革系列，充份證明Goldpfeil為廣大顧客提供創新產品的能力。

## 分拆Goldpfeil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期間，Goldpfeil AG的皮革業務帶來247,700,000港元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8%（二零零零年：203,500,000港元）。集團會在合適的時候分拆Goldpfeil於公認的交易所上市，以加強集團及品牌的知名度，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 Junghans集團配合整體策略

Junghans Uhren GmbH (「Junghans」) 及其附屬公司 (「Junghans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加盟乃一合時的策略，讓集團能由外購時計製成品為主轉為內部生產品牌時計產品為主。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Junghans集團帶來687,100,000港元的收益，彌補了因計劃策略致使外購時計銷量下跌及經濟下滑造成的負面影響。

時計業務 (包括 Junghans集團) 帶來 1,692,000,000 港元的收入 (二零零零年：1,122,000,000 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 53%。

## 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 時計和 Junghans 無線電遙控系統腕錶乃真正具備增值功能的消費品

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 時計和 Junghans 無線電遙控系統腕錶乃其同類產品的先驅，這兩項產品已在歐洲發展為一股潮流，現正擴展至亞洲及美國。

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 時計採用最先進的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讓用家可以非接觸方式作無限的用途，包括開啟門戶，繳付入場費用、繳付車資、作身份證之用或進入娛樂及消閑設施例如主題公園、電影院和音樂會。繼二零零零年的千禧手錶系列獲得熱烈反應之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再次在香港推出 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 時計，作為一個持續推廣計劃。集團亦已經與台灣一家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這批產品將有繳付車資及一般的付款功能。同樣於公共交通設施裝有非接觸系統的南韓及新加坡皆對 Junghans Systems 腕錶計劃表示興趣。中國的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公共交通設施供應商現正與 Junghans 洽談有關引入該產品的事宜。不少服務行業、主題公園、娛樂、消閑及金融界的機構亦已接觸 Junghans 引入該系統的詳情。可見 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系統) 時計的應用在亞洲的發展潛力甚大，預計可為 Junghans 集團帶來至少 20% 的增長。

日本發射站於二零零零年全面啟用及來自中國西安有關無線電遙控發射的發展，Junghans 無線電遙控系統腕錶 (美國稱為原子能時計) 預期會在亞洲時計界中獨領風騷。以德國每售出十隻腕錶便有一隻為無線電遙控系統產品的情況來分析，Junghans 無線電遙控系統腕錶在亞洲銷售潛力將會超過 10 億港元。

Junghans 於德國的隊伍不斷研究最新科技並將其應用於時計之上，透過提供增值功能，為顧客帶來更高的享受。



## 聯洲珠寶對集團的收入貢獻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聯洲國際持有其74%的股權。聯洲珠寶負責集團的珠寶業務，於享有集團的環球網絡及推廣活動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的同時，亦為集團帶來直接收益及有利發展商業夥伴關係。期間，聯洲珠寶錄得856,0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零零年：671,0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27%。

## 效率提升計劃令成本更具競爭力

縱使同業廣泛採用減省成本的措施，我們的理念是追求效率提升計劃令成本更具競爭力。在德國，我們的新科技及支援中心現正發展致完成階段，將會綜合歐洲的分銷活動及承擔供應鍊管理功能。

計劃亦包括將德國的五個業務據點統一，預期會在行政及管理各方面帶來正面影響。保守估計，這個計劃可有效降低成本15%。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營運收入18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9,000,000港元)，隨著我們的科技及支援中心和歐洲總部的落成，其帶來的效益，將漸漸提升營運收入。

## 聯洲國際不斷進步的理念帶來正面的影響

這與聯洲國際不斷求進步的理念一致。除了以上提及的效率提升計劃，集團亦致力提高亞洲的生產設施與歐洲的分銷中心間的銜接，以提高集團整體運作效益。在垂直綜合商業的模式下，這些計劃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更明顯。

## 股東應佔溢利令股東權益增加

集團於十二個法區設有業務據點，分銷網遍達六大洲的九十六個國家，這龐大的網絡讓我們能時刻觀察市場的發展、顧客和消費者的需要及業內的進程，將這些觀察所得變成商機、新概念，最後便轉化為商業收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根據回購股份的條款，公司以81,000,000港元回購了395,7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為1,295,000,000港元，為一九九三年六月上市時的五倍。我們會繼續致力為股東權益帶來雙位數字的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174,000,000港元(40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2,454,000,000港元(315,000,000美元)。以全年計，二零零二年較二零零零年下跌9%，較行內平均收縮率30%為佳。

誠如二零零一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十二個月之收益下跌，是由於歐元疲弱所引致。透過其強大之品牌組合及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五個月之營業額反彈6%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二年，鐘錶、珠寶及皮具及其他之分類營業額分別為53% (二零零零年：46%)、27% (二零零零年：27%) 及20% (二零零零年：27%)。

於二零零二年，歐洲、亞太區及美國之地區營業額分別為80% (二零零零年：70%)、13% (二零零零年：23%) 及7% (二零零零年：7%)。

於二零零二年，品牌商品佔營業額之78%，較二零零零年之72%為高。品牌商品收益上升與本集團追求成為「全球最受尊崇之多元化品牌集團」之目標一致。除於品牌商品之努力之外，本集團於加強其品牌組合及精簡其供應連鎖店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繼續投資於將德國法蘭克福附近6個現有分銷中心合併為單一歐洲物流中心，並同時實行ERP及CRM計劃。

本集團現正透過合併若干項德國經營，於德國法蘭克福Offenbach成立其歐洲總部，以應予付預期之業務發展。

有關上述投資之開支已於二零零二年根據本集團一貫之審慎方式撇銷，並遵守會計公佈之規定。雖然由此令二零零二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1%，惟本集團有穩固之基礎，可於日後以較低之經營成本提供更優良之顧客服務，大大提高日後之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邊際經營溢利及股本每年平均回報分別為188,000,000港元 (24,000,000美元)、6%及4%。誠如上文所述，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品牌及供應連鎖店管理投資之努力，預期令本公司於未來數年可提供更佳之股東回報。

收回應收賬款之平均日數由二零零零年60日減至二零零二年之55日，遠較行內一般為120日為佳。本集團於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面不遺餘力，縱使市況欠佳，仍可達致改善。

二零零二年期初之存貨為590,000,000港元 (7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605,000,000港元 (78,000,000美元) 減少2%。鑑於預期春季至秋季之存貨水平出現季節性增加 (歐洲及美國之大型貿易會於本年度上半年舉行，而秋季至聖誕節減價策劃及生產在夏天進行)，期初之存貨水平令人感到放心。這顯示有效之存貨管理已減低營運資金投資之需求，並有助提供較佳之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經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為749,0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632,000,000港元) 或96,000,000美元 (二零零零年：81,000,000美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及1，兩者均較行內之比率為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8,000,000港元或75,000,000美元。以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資源水平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以少數策略性投資者之身份投資168,000,000港元於五項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之消費品，而且亦有另一名策略性投資者亦從事遠東地區之消費品。這項投資旨在加強行業知識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關係，以享有增值。於有關期間，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提供16%投資回報。

於有關期間內，CSFB將其三年15,000,000美元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2,000,000港元之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屆滿之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為13,000,000港元。

為提高股東資金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動用81,000,000港元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此舉獲得公眾投資者積極之回應及本公司股東之支持。

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債務總額／有形資產淨值）控制於易於應付之0.9水平，較市場平均之1.1為低。利息涵蓋比率為3倍。上述數字反映本集團成功將債務控制於易於應付之水平，並盡量利用現時低息環境之比率，以提供更佳之股東回報。

本集團盡可能進行自然對沖（收益及開支均以同一貨幣持有），並盡可能對沖貨幣票據。因此，得以好好控制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1,295,000,000港元（166,000,000美元）。計及購回股份80,000,000港元後，實際股東資金為1,375,000,000港元（17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1,229,000,000港元或158,000,000美元）高出146,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公開招股前5倍。計入品牌組合之獨立估值將令本集團之內在價值高於50億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80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亦制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表現卓越的員工會獲得獎勵。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

月份	購回之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就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	161,060,000	0.206	0.202	32,961,750.72
二零零二年三月	234,640,000	0.205	0.202	48,013,625.35
	<u>395,700,000</u>			<u>80,975,376.0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期限委任而是按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之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年報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的任何時期有或曾經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